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3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一路支行下属府西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